



常见纠纷法律手册（第三版）
传播法律 关注民生

道路交通纠纷 实用法律手册

紧扣需要

用丰富案例和疑难解答，帮读者轻松掌握纠纷解决法律知识。

紧扣需要

用丰富案例和疑难解答，帮读者轻松掌握纠纷解决法律知识。

文本标准

等方式为纠纷解决提供全方位信息。

快捷有效

实用附录和图书内容完美搭配，有效避免读者在解决纠纷过程中走弯路。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常见纠纷法律手册（第三版）

传播法律 关注民生

道路交通纠纷

实用法律手册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道路交通纠纷实用法律手册/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3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1

(常见纠纷法律手册)

ISBN 978 - 7 - 5093 - 3328 - 0

I. ①道… II. ①中… III. ①公路运输 - 交通运输事故 - 民事
纠纷 - 处理 - 中国 - 手册 IV. ①D922. 14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59665 号

责任编辑 张婧 (Z_Janet@163.com)

封面设计 李宁

道路交通纠纷实用法律手册

DAOLU JIAOTONG JIUFEN SHIYONG FALU SHOUCHE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12 字数/425 千

版次/2012 年 1 月第 3 版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328 - 0

定价: 3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0046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纠纷无时不有、无处不在”。而法律作为一种理性的、有秩序的纠纷解决途径，是一个社会进步、文明的标志。随着我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建成，社会法制观念日渐深入人心，人们愈发认识到生活纠纷的解决需要诉诸法律。然而，现实中法律文件浩如烟海、专业性又使其略显晦涩难懂，以至读者无所适从。为了帮助广大读者更精准查找法律依据，更准确理解法律规定、更充分运用法律武器维护权益，我们组织有关实务部门法律专业人士编辑出版了这套《常见纠纷法律手册（第三版）》。

丛书专为常见纠纷之合法有效解决精心设计。除收录纠纷解决常用的有效法律依据外，丛书还精选了与纠纷解决相配套的典型案例、疑难问题与常用文书等实用信息，能帮助读者更多了解法律规定、更准确认识享有的权利、更有效寻找合理的解决办法。

丛书突出特点有：

第一，文本标准。丛书所收录的文件皆为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等正式文件。文件皆标明公布文号及施行日期，方便读者适用查询与使用核对。

第二，编排科学。各个分册按照纠纷可能遇到的情形编排目录分类，并在每类中按重要程度排列法律文件的先后顺序，读者朋友可以根据自己所处情形及需要，快速查找法律信息。

第三，收录全面。分册除了收录常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外，还收录了部分对法律文件的解释性批复和复函，帮助读者更全面理解法律规定内在精神。

第四，内容实用。各个分册选取了与纠纷相配套的典型案例、疑难问题和常用文书、关联规定提示等内容，为读者提供更宽角度、更为实用的纠纷解决信息。

第五，脚注查询。分册根据纠纷所涉法律条款重要程度，把与条款紧密相关的条文适用解释、解释性批复及复函，以脚注的形式展现。方便读者阅读法条时更好理解法律规定的字里行间。

另外，为了拓宽读者纠纷解决，各个分册后还附录相关数据速查、解决部门联系方式等其他实用信息。

总之，精心编辑后的本套丛书，是理解法律进而解决纠纷的得力助手。

2012年1月

目 录

<p>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流程图 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综 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 (2011年4月22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 全法实施条例 21 (2004年4月30日)</p> <p>机动车登记规定 35 (2008年5月27日)</p>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47 (2009年12月7日)</p>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56 (2006年1月12日)</p> <p>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65 (2004年11月22日)</p> <p>● 相关复函</p> <p>1. 对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局 《关于如何认定城市道路以及 收取城市占道费的范围的请示》 的答复 / P8</p> <p>2.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车行 道边缘线有关问题的答复 / P12</p> <p>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连环购车 未办理过户手续,原车主是否 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p>	<p>害承担责任的请示的批复 / P36</p> <p>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安交警 部门能否以交通违章行为未 处理为由不予核发机动车检 验合格标志问题的答复 / P36</p> <p>● 典型案例</p> <p>1. 三亚市环境卫生管理局车队 诉彭某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 害赔偿案 69</p> <p>2. 陈某某诉肖某交通事故人身 损害赔偿案 73</p> <p>● 疑难问题</p> <p>1. 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 伤亡,当事人应当如何处置? 78</p> <p>2. 哪些情况下,当事人应当先 撤离现场? 78</p> <p>3. 哪些情况下,当事人应当立 即报警? 79</p> <p>4. 机动车单方面原因发生交通 事故,造成道路等设施损毁 的,可否不报警而驶离? 79</p> <p>5. 学员培训中发生交通事故, 谁来承担责任? 79</p> <p>6. 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 应当怎么办? 79</p>
--	---

二 道路交通安全 违法行为处理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81
(2008年12月20日)	
交通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90
(1996年9月25日)	
行政复议规定	94
(2000年6月27日)	
公安部关于下发《交通违法行为代码》的通知	97
(2004年7月5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增加交通违法行为代码的通知	128
(2005年8月23日)	
公安部关于调整部分交通违法行为代码的通知	129
(2007年2月9日)	
公安部关于增加交通违法行为代码的通知	133
(2008年7月29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交通违法行为代码的通知	134
(2010年2月25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通知	138
(2005年6月1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道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源头治理工作的通知	140
(2011年7月21日)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犯罪案件的指导意见	142
(2011年9月19日)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违法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通知	145
(2011年10月12日)	
公安部关于驾驶和乘坐小型客车必须使用安全带的通告	148
(1992年11月15日)	
关于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 (GB 19522—2004)	148
(2004年5月31日)	

● 典型案例

廖宗荣诉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二支队道路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案	151
--	-----

● 疑难问题

1. 交通警察违规为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 如何处理?
2.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应当如何处罚?
3.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应当如何处罚?
4. 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的, 应当如何处罚?
5. 交通警察违规为非法拼(组)装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 应当如何处理?
6. 伪造、编造或者使用伪造、编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驾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 应当

- 如何处理? 155
7. 机动车驾驶人未随车携带驾驶证或行驶证上道路行驶的,应如何处罚? 155
8.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乘员、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时,如何处理? 155
9. 对违法行为处罚的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156

三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157
(2008年8月17日)
-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 168
(2008年12月24日)
-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勘验
(GA 41—2005) 181
(2005年1月27日)
- 交通事故勘验照相
(GA 50—2005) 187
(2005年9月7日)
- 公安部、司法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行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道路交通事故民事损害赔偿工作的通知 191
(2010年6月2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 193
(2011年2月25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4
(2000年11月15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醉酒驾车犯罪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 195
(2009年9月11日)

● 典型案例

- 广昌县物资运输车队与李某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198

● 疑难问题

1. 在哪些情况下,当事人应当立即报警,而不能自行协商处理交通事故? 204
2. 如何正确对待交通事故认定? ... 205
3. 交通事故认定书的制作具体有怎样的要求? 205
4. 交通事故认定书是否具有证据效力? 206
5. 对交警的认定书不服的,还要申请复议吗? 206
6. 交警的事故认定是否等同于法院赔偿责任的划分? 206
7. 如何区分道路交通事故中的民事责任与交通事故认定书中认定的“责任”? 207
8. 发生交通事故时,未在现场报警,事后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的,当事人应当在十日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交通事故证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交通事故事实无法查证的,如何处理? 209
9.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哪些情况下适用推定? 209
10. 什么是“交通肇事逃逸”? ... 209
11. 什么是“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 210
12. 受害者在交通事故处理中应注意哪些事项? 210
13. 当事人对道路交通事故的事实或原因有争议时该如何

- 何处理? 210
14. 当事人拒绝在《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上签名如何处理? ... 211
- 常用文书
1. 事故认定书的样式 212
2. 交通事故认定书的样式 213
3. 当事人自行解决交通事故协议书 214
- 四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及损害赔偿**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节录) 215
(2009年12月2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19
(2010年6月3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219
(2001年3月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21
(2003年12月2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醉酒驾车犯罪法律适用问题指导意见及相关典型案例的通知 226
(2009年9月11日)
- 疑难问题
1.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中需明确哪些内容? 230
2. 损害赔偿协议书的具体内容? 230
3. 交通警察调解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有哪些程序? 230
4. 在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过程中,一方当事人退出调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怎么办? 231
5. 当事人之间没有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当事人没有履行的,当事人应当怎样进行救济? 231
6. 哪些人应当承担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义务? 231
7. 交通事故人身损害就医治疗的赔偿项目和标准有哪些? 231
8. 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交通事故的赔偿案件应当如何适用法律? 232
9. 无法认定交通事故责任时,如何对车上乘客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232
10. 雇主请无证驾驶无牌号农用车的第三人进行运输的途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其雇员人身伤害的,雇主、第三人如何对雇员承担责任? 233
11. 车辆(负事故主要责任)为避让行人而紧急避险时采取措施不当,造成第三人损失,并撞死行人(负事故次要责任)的,行人是否应对第三人的损失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233
12. 交通事故致人受伤后,受害人不配合治疗而死亡的,民事赔偿责任如何承担? 233
13. 后继治疗中的二次手术费在判决中应否予以支持?判决后执行前,受害人死亡的,

是否还需执行二次手术费?
赔偿后, 受害人死亡的, 是
否应予返还? 233

14. 交通事故双方当事人自行达成赔偿协议, 一方不履行协议, 另一方提起诉讼的, 应当怎样处理? 233
15. 因交通事故致残或者死亡的受害人的被抚养人是否有权直接向法院起诉, 要求致害方赔偿? 234

五 交通事故伤残评定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流程图 235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GB 18667-2002) 236
(2002年12月1日)

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日
评定准则 (GA/T 521-2004) ... 249
(2004年11月19日)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257
(1990年3月29日)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 (试行) 263
(1990年4月20日)

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GA/T146-1996 266
(1996年7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
的若干规定 268
(2001年12月21日)

● 疑难问题

1. 交通事故伤残评定如何申请? ... 277
2. 当事人可以选择检验、鉴定、评估机构吗? 277
3. 当事人起诉时尚未进行交

通事故伤残评定的, 对其
主张的残疾赔偿金请求应
当如何处理? 277

4. 当事人对于交通事故的检验、鉴定结论有异议的, 应当怎样处理? 278

● 常用文书

1. 道路交通事故伤残评定书 279
2. 道路交通事故伤残重新评定书 ... 280

六 保险理赔

保险理赔流程图 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82
(2009年2月28日)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条例 308
(2006年3月21日)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
理试行办法 314
(2009年9月10日)

中国保监会关于调整交强险责
任限额的公告 318
(2008年1月11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印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强制保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
的通知 318
(2007年6月27日)

关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调整机
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费率的批复 321
(2008年1月11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规范商业机动车辆保险条款
费率管理的通知 325
(2006年7月1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证和标志管理的通知…… 326
(2006年6月5日)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交强险承保、理赔实务规程》(2008版)和《交强险互碰赔偿处理规则》(2008版)的通知 …… 328
(2008年1月30日)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交强险财产损失“互碰自赔”处理办法》的通知 …… 345
(2008年12月18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交强险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 348
(2008年1月10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机动车交强险承保工作管理的通知 …… 349
(2009年3月25日)

公安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行酒后驾驶与机动车交强险费率联系浮动制度的通知 …… 350
(2010年1月20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摩托车交强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 351
(2010年2月9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交强险承保服务工作的通知 …… 352
(2010年6月13日)

● 相关复函

1.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新的人身损害赔偿审理标准是

- 否适用于未到期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合同问题的答复 / P283
2.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机动车交强险承保中“即时生效”有关问题的复函 / P284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批复 / P311
 4. 关于明确车险违规行为处罚依据的复函 / P313

● 典型案例

- 郑克宝诉徐伟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公司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 353

● 疑难问题

1. 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点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会受到何种处罚? … 360
2. 什么是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它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有什么区别? …… 360
3. 购买交强险后是否不用再购买商业三责险? …… 361
4. 机动车上的乘员属于“第三者责任险”中的“第三者”吗? …… 361
5.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实施后,应当怎样与保险公司打交道? …… 361
6. 车辆出险,索赔时需要提供哪些单证? …… 362
7. 发生事故后第三方不肯赔偿怎么办? …… 362

实用附录

附1 道路交通事故赔偿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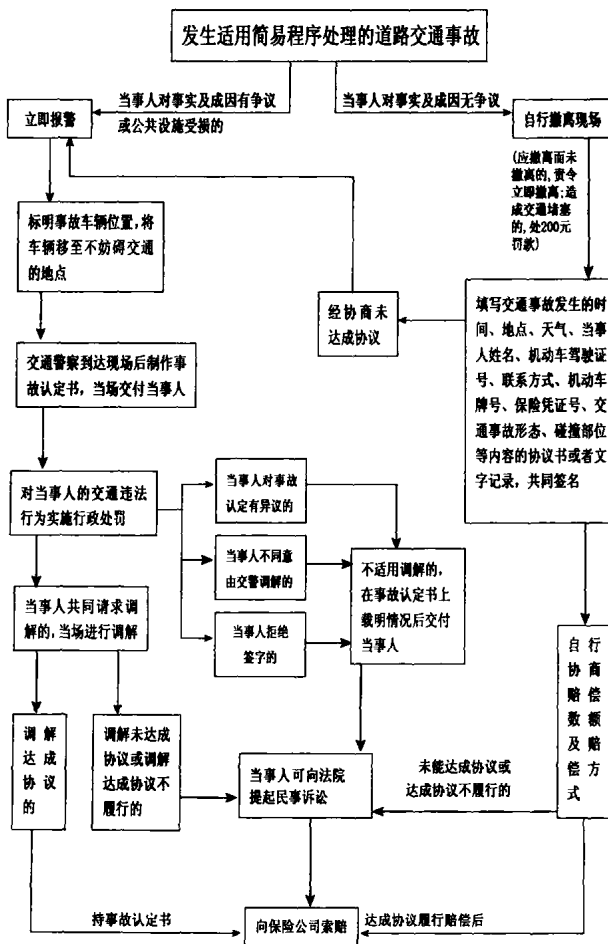
一览表 364

附2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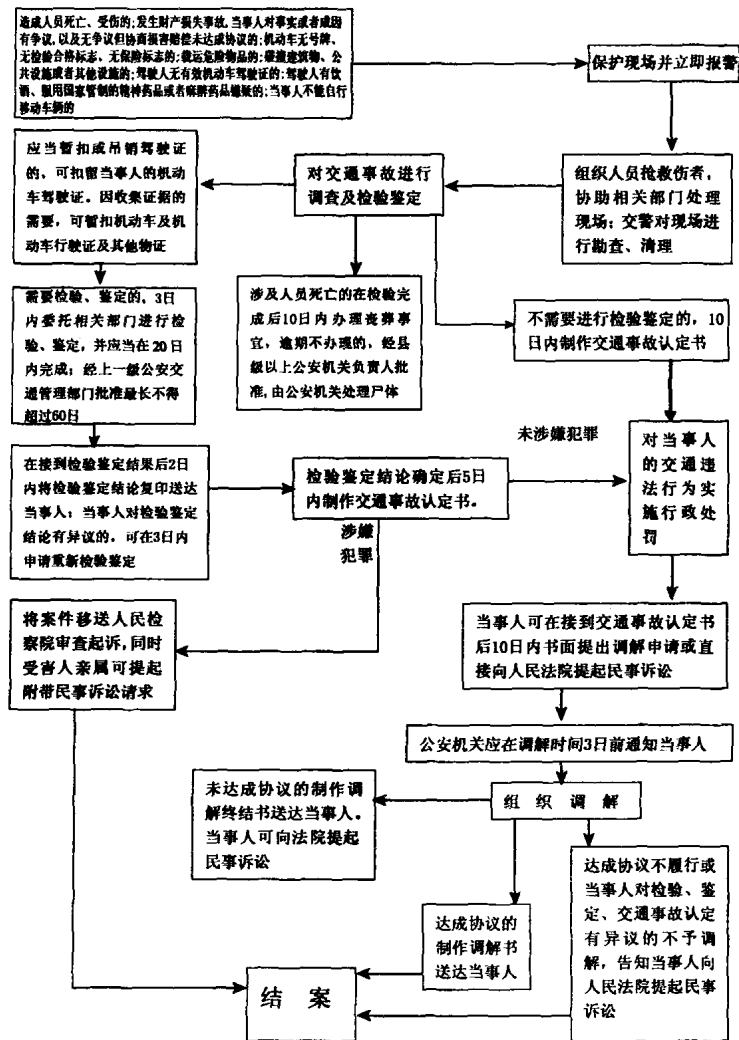
金额的计算公式 367

附3 民事起诉状 371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流程图 (简易程序办理案件)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流程图 (一般程序办理案件)



一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

-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改
-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第三条 【基本原则】 道路交通安

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第四条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及实施】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管辖】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关联规定：道交法条例85（P32）]

第六条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

第七条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发展要求】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八条 ●【机动车登记制度】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关联规定：道交法条例4、113（P21、34）；机动车登记规定13、35-36（P38、42）]

第九条 【注册登记】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机动车来历证明；
- （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四）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第十条 【机动车应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于安全技术检验。

[关联规定：道交法条例15（P23）]

第十一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手续和号牌悬挂】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第十二条 【变更登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

- （一）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 （二）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 （三）机动车用作抵押的；
- （四）机动车报废的。

● 在实践中，凡属下列情形的机动车均应领取临时号牌：（1）未销售需要临时试用的；（2）机动车转籍已收缴了正式号牌需要驶向异地的；（3）购买、调拨、赠予等方式获得机动车后尚未注册登记，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4）进行科研、定型试验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5）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6）补发、换发号牌期间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等等。

[关联规定: 道交法条例 4-9 (P21-22)]

第十三条 【机动车安检】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

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关联规定: 道交法条例 15-17 (P23); 机动车登记规定 35-36 (P42)]

第十四条 【强制报废制度】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

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第十五条 【特种车辆标志图案的喷涂和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上述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和条件使用。

① 机动车应当从注册登记之日起,按照下列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1) 营运载客汽车 5 年以内每年检验 1 次; 超过 5 年的, 每 6 个月检验 1 次; (2) 载货汽车和大型、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 10 年以内每年检验 1 次; 超过 10 年的, 每 6 个月检验 1 次; (3) 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 6 年以内每 2 年检验 1 次; 超过 6 年的, 每年检验 1 次; 超过 15 年的, 每 6 个月检验 1 次; (4) 摩托车 4 年以内每 2 年检验 1 次; 超过 4 年的, 每年检验 1 次; (5) 拖拉机和其他机动车每年检验 1 次。营运机动车在规定检验期限内经安全技术检验合格的, 不再重复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 《关于机动车报废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2005 年 1 月 10 日 环函[2005]7 号)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机动车报废”的法律适用问题的请示》(京环保法字[2004]644 号) 收悉。经研究, 函复如下:

经国务院批准, 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原国内贸易部、原机械部、公安部、原国家环保局 1997 年发布的《汽车报废标准》规定, 凡在我国境内注册的民用汽车, 经修理和调整或采用排气污染控制技术后, 排放污染物仍超过国家规定的汽车排放标准的, 应当报废。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7 条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机动车船大气污染物地方排放标准严于国家排放标准的, 须报经国务院批准。凡是向已有地方排放标准的区域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应当执行地方排放标准。

2002 年国务院批准了北京市的《车用汽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汽油车双怠速污染物排放标准》、《柴油车自由加速烟度排放标准》、《摩托车、轻便摩托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汽车柴油机全负荷烟度排放标准》、《农用运输车及运输用拖拉机自由加速烟度排放标准》、《汽油车稳态加载污染物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简易瞬态工况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柴油车加载减速烟度排放标准》等 9 项地方机动车排放标准。按国务院规定, 对同一时段生产的同一车型不能采用一种以上的测量方法和排放限值。

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关联规定:道交法条例 18 (P23)]

第十六条 【禁止拼装、改变、伪造、变造等违法行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二) 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

(三)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四) 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关联规定:机动登记规定 48、51 (P44)]

第十七条 ●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

强制保险制度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关联规定:道交法条例 5 (P21); 机动车交强险条例 3 (P308), 24 - 26 (P311 - 312)]

第十八条 【非机动车的管理】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十九条 ● 【驾驶证】驾驶机动车

●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由救助基金先行垫付,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有权向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1) 抢救费用超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的;(2) 肇事机动车未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3) 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救助基金的来源包括:(1) 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的资金;(2) 对未按照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的所有人、管理人的罚款;(3)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依法向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的资金;(4) 救助基金孳息;(5) 其他资金。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海南省法制办公室关于机动车辆驾驶员发证考试条件问题的请示〉的复函》(2005年1月12日 国法秘函[2005]8号)

海南省法制办:

来函(琼府法函[2004]176号)收悉。经研究,复函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二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的人,可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经考试合格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不以其是否参加机动车驾驶培训学校、机动车驾驶培训班作为条件。但是,学习驾驶机动车,无论是否参加机动车驾驶培训学校、机动车驾驶培训班,都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关于学习驾驶的规定。

上述意见已征得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同意。附:(略)

《关于无证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是否认定工伤问题的复函》(2000年12月14日 劳社厅函[2000]150号)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你局《关于无证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是否认定工伤的请示》(青劳社[2000]211号)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无证驾驶机动车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条例》、《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是违法行为。依据《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劳部发[1996]266号)第九条关于违法或犯罪行为造成负伤、致残、死亡不应认定为工伤的规定,对于因无证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而造成负伤、致残、死亡的,不应认定为工伤。